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更新后）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，公司就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更新后）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：

一、“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”之“（一）项目信息”补充披露以下内容：

补充披露前：

“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（1）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2）机构性质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（3）历史沿革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，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

（4）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

（5）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

（6）业务资质：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2020 年度完成 80 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。

2. 人员信息

- (1)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伙人数量：150 人
- (2)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会计师数量：920 人
- (3)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09 人

3.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

- (1) 2020 年总收入：152,351.00 万元
- (2)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：133,493.00 万元
- (3)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：35,715.93 万元
- (4) 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：80 家
- (5)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：是

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；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；房地产业；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 8,386.30 万元。中兴华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围海股份同行业客户共 1 家。

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,489.26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,000 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，高玉良、高源等 9 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起诉讼，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，应予驳回。2019 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，中兴华所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-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、袁长胜、夏宝龙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，中兴华所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【（2018）苏 10 民初 125 号】。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，案号为（2019）苏 1003 民初 9692 号，传唤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庭，因疫情原因，电话通知开庭取消，案件尚未审理。2021 年 6 月 28 日，经江苏省

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，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。又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要求撤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。”

补充披露后：

“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（1）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2）机构性质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（3）历史沿革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，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

（4）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

（5）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

（6）业务资质：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2020 年度完成 80 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。

2. 人员信息

（1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伙人数量：150 人

（2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会计师数量：920 人

（3）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09 人

3.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

（1）2020 年总收入：152,351.00 万元

（2）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：133,493.00 万元

（3）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：35,715.93 万元

（4）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：80 家

（5）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：是

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；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

务；房地产业；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 8,386.30 万元。中兴华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围海股份同行业客户共 1 家。

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,489.26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,000 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，高玉良、高源等 9 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起诉讼，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，应予驳回。2019 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，中兴华所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-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、袁长胜、夏宝龙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，中兴华所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【（2018）苏 10 民初 125 号】。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，案号为（2019）苏 1003 民初 9692 号，传唤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庭，因疫情原因，电话通知开庭取消，案件尚未审理。2021 年 6 月 28 日，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，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。又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要求撤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。

5. 中兴华所诚信情况

中兴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。”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其他内容不变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更新后）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